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鄧先生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辭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鄧康明先生（「鄧先生」）因內部工作調動原因，已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鄧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鄧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的貢獻。

### 其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獨立執行董事的人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要求。

緊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鄧先生的辭任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按上市規則要求恢復至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俞永福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俞永福先生、張強先生、張蔚女士及樊路遠先生；非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及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